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要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中企策字第 09701101370 號令發布

- 一、為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以培育新創(或創新)中小企業成長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捐）助對象為設置育成中心之公、民營機構。
前項所稱公、民營機構，指各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學術機構、技術研發機構、公營事業及民營企業機構。
第一項所稱育成中心，指為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轉型，提供中小企業空間、設備、技術、資金、管理諮詢服務之單位或事業。
- 三、公、民營機構設置之育成中心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捐）助：
 - (一)配置專職人員。
 - (二)訂定育成中心設立要點、中小企業進駐與離駐之審查基準、營運管理制度等相關作業規範。
 - (三)培育室及其相關設施之培育空間，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四)會議室、教育訓練設施、展示場、共用實驗室或交流設施及相關之公用空間，面積合計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上。
 - (五)提供空間及設備、技術及人才支援、商務支援、資訊支援、行政支援等相關服務。
- 四、申請補（捐）助者，除應檢附前點第二款文件外，並應檢送工作計畫書，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申請補助。
前項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育成中心現有軟、硬體設施及使用現況。
 - (二)執行方法。
 - (三)作業流程。
 - (四)財務計畫。
 - (五)支援育成中心能力。
 - (六)預期效益。
 - (七)其他營運相關資料。
- 五、依本要點補（捐）助之經費，其用途如下：
 - (一)執行育成業務及推廣工作所需之人事費用。
 - (二)執行育成業務及推廣工作所需之業務費用。
 - (三)執行育成業務及推廣工作所增置之設備及設施整建費。

六、為辦理本要點補（捐）助之審查，本處得設補（捐）助育成中心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本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副處長、組長、副組長，並得視情形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本要點補（捐）助案之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初審由小組成員先進行計畫書審查，並由本處指定三位小組成員進行實地訪視，通過初審之合格單位，再由本處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複審，決定補（捐）助單位及數量。

本處依年度預算，核定前項各補（捐）單位補（捐）金額，並辦理簽約手續。

七、受補（捐）助之公、民營機構應分期依計畫及經費執行進度檢附契約影本、費用明細表、工作成果報告及收據（或發票）請撥經費，結案時依育成中心經費實際支出及原核定政府補（捐）助比例撥付，且政府補（捐）助款以計畫核定經費為上限。有關之原始憑部分由本處逐年函報審計部同意就地審計方式辦理，並委由會計師辦理查核。

八、本處得隨時派員查核接受補（捐）助公、民營機構之育成中心，並得要求其進行期中簡報。

本處得就公、民營機構年度終了時提送有關育成中心之業務執行及經費動支情形報告，進行經營績效評估，評估結果作為核定下一年度補（捐）助額度或停止補（捐）助之參考。

九、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補（捐）助者金額，本處得不予補助。

十、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一、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十三、受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之育成中心向培育廠商收取之款項、受補（捐）助公、民營機構提供育成中心運作之營運費用及育成中心因舉辦培訓課程對外收取之費用及其衍生收入，應作為受補（捐）助單位育成中心營運資金循環運用。

十四、受補（捐）助經費衍生之利息收入應繳回本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除外）。

十五、主管機關另訂有相關管考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